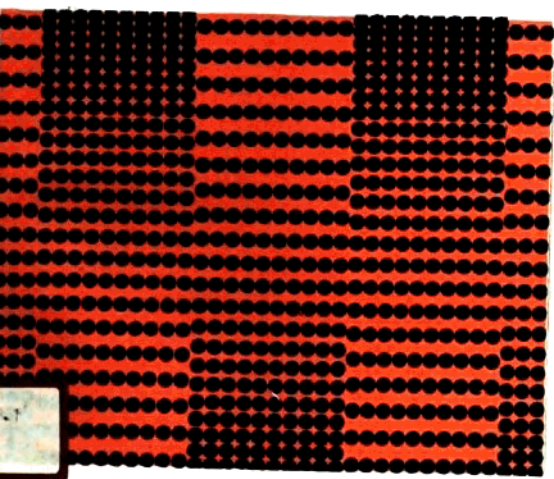


计划工作纵横谈

王远让 著



成 都 出 版 社



明确生产目的作好计划工作	(1)
对社会主义经济基本特征等问题的浅见	(4)
正确使用“经济效益”这个概念	(10)
以改革精神, 开创提高经济效益的新局面	(15)
浅议经济区的概念和范围	(17)
—兼谈成都经济区的规模	
区域有无宏观决策的任务	(25)
计委的职能转变及近期工作重点	(30)
能指望沿海“让出市场”吗?	(34)
“全民经商”与“全民炼钢”	(36)
关于发挥成都优势的调查	(38)
对发挥成都地区经济优势的几个问题的再认识	(47)
对战略重点的慎重选择	(58)
关于成都市牛、羊奶的产销调查	(66)
成都经济四十年	(74)
省会城市计划体制改革座谈会综述	(85)
对中心城市计划体制改革的探索	(92)
计划体制改革的初步实践和近期打算	(103)

发展旅游业是历史文化名城的一项战略任务	(110)
中心城市计委研究机构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19)
关于《成都市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方案》	
的制定和实施问题	(123)
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的尝试	(136)
成都市综合运用经济杠杆讨论会纪要	(141)
对投资体制改革的回顾和建议	(147)
对成都市“六五”计划执行情况的分析	(154)
编制“七五”计划要考虑计划体制的改革	(161)
就改革年度计划的编制问题	
给市委书记的一封信	(168)
制定1986年度计划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72)
从改革房租入手	(175)
一对住宅改革方案的探讨	
对“住宅补贴出售”要一分为二	(185)
近期以解决“多住房、住好房多拿钱”为主	
一对住房制度改革的一点建议	
	(191)
邛崃县计划体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	(198)
县级经济体制改革的新路子	(200)
一邛崃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调查	
计划体制要与深化企业经营机制改革相适应	
	(210)
自负盈亏企业负亏问题初探	(214)
协调部属企业与地方企业的关系	(223)
编后	(226)

明确生产目的

作好计划工作

本文是作者在组织市计委机关干部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后写的一篇通讯报导，刊登在1979年12月13日《成都晚报》头版头条上。这篇报导反映了作者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与计划工作的关系的认识。

成都市计委最近组织机关干部认真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通过讨论，进一步明确了计划工作的指导思想，加深了对调整国民经济必要性的认识，决心更好地贯彻执行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为打好四化建设的第一个战役而努力工作。

同志们在讨论中一致认为，多年来，我们的经济建设，不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要改变这种情况，就必须象讨论真理标准那样，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开展讨论，弄清生产目的，切实按照基本经济规律制定计划，调整经济。

前一段时间讨论真理标准问题时，市计委机关初步总结了20多年来经济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找出了实际工作中存在的三个比较突出的问题：一、农轻重的方针实践证明是正确的，但多年来只是停留在口头上，实际干的是重轻农；二、

高指标，瞎指挥，计划留下大量缺口，严重违背了客观规律，破坏了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三、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年年讲打歼灭战，缩短战线，实际上收效甚微，年年在打消耗战。

上述几个问题是孤立存在的吗？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是什么？为什么这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到底怎么解决？许多同志认为，这次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正好回答了这些问题。生产目的不明确，必然搞重轻农；生产目的不明确，必然不顾需要与可能，盲目追求高指标；生产目的不明确，必然重积累，轻消费，重生产，轻生活，拉长基建战线，长期打消耗战。大家认为，抓住了这个问题，也就抓住了经济问题的核心和关键，的确是牵住了经济工作的“牛鼻子”。

同志们在讨论中认为，长时期以来，我们在经济工作中应该从什么出发来计划生产，实际上是不够明确的。安排国民经济计划时，往往是为几大指标而计划，为增加多少产值而计划，为增长百分比而计划，总之是为计划而计划，为生产而生产。有的同志说：“过去讲计划工作为革命，但革命又为了什么？现在讲计划工作为四化，但四化又为了什么？我们不是为革命而革命，为四化而四化。革命、四化都是为了让全体劳动者过更美好、更幸福的生活。这才是我们计划工作的出发点和目的，也是我们计划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许多同志指出，过去由于指导思想不明确，搞出的计划起不了多少指导作用，往往是生产与需要脱节。许多产品，市场和人民需要的供不应求，不需要的又大量积压。再加上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等原因，有些产品计划上有的不愿生产，计划上没有的又大量生产，有计划实际上成了半计划和无计划。大家一致认为，明确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也就明确了我们计划

工作的指导思想，表示今后做计划一定要以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为目的，真正按农轻重的次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按市场和人民需要组织生产。

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使大家进一步认识了调整国民经济的必要性。同志们回顾了我市半年多的调整工作，认为调整工作虽已开步走，并初见成效，但进展缓慢，阻力不小。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对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严重性认识不足，对调整的必要性认识不够，实际上就是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不明确。大家认为，农业是直接生产人民需要的消费资料的，这条腿短了，就直接影响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同志们举出大量事实，说明解放以后，我市农业虽有很大发展，但目前还是相当落后。我市地处川西平原，自然条件相当优越，但粮食30年来仅增长1.27倍，还没有达到全国增长1.7倍的水平。棉花产量还没有达到历史上的最高水平。畜牧业也基本上没有发展起来，羊的饲养量还低于1949年的水平。大家还指出，轻工产品也是为人民提供消费资料的。但长期以来，我市轻工业的递增速度还不到重工业的一半，轻工业的产值在工业中占的比重越来越轻，由1957年的68.5%下降到1977年的34.7%。目前许多轻工产品，无论在数量、质量上，还是在花色品种上，都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的迫切需要。人民生活设施方面的欠帐也很多。如果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来衡量，我们对国民经济这种比例失调的情况，认识就更加深刻了，对调整的必要性也更明确了。调整虽要一个过程，弄清了生产目的，肯定会缩短这个过程。大家一致认为，这次讨论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进一步提高了我们贯彻调整国民经济方针的自觉性，有利于促进我市经济建设的发展。

对社会主义经济

基本特征等问题的浅见

本文是作者为成都市经济学会和成都市计委于1982年8月2日至4日联合召开的计划与市场关系讨论会提供的论文。作者当时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存在着商品生产条件下的计划经济”。作者在本文中特别指出，“有的人过分美化市场调节的作用，只讲市场有反映需要灵敏、迅速的一面，不讲它还有盲目、事后、间接、局部的一面”，并指出，“过分夸大这一面，必然滋长自由化倾向，不利于坚持社会主义”。

一、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问题

我认为，讨论问题应从实际出发，特别应从我国现阶段的实际出发。基于这种观点，我同意这样一种提法：社会主义经济是存在着商品生产条件下的计划经济。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之一。

社会化大生产和公有制，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是计划经济。上述提法，体现了这个基本特征，它的落脚点是计划经济，也体现了计划经济为主。

问题在于，我们的计划经济是在什么经济条件下的计划经济。

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还存在着商品生产。不仅生活资料是商品，生产资料也是商品。这个观点是前几年理论上的重大突破，我们现在也没有理由后退。共产主义不存在商品生产。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与共产主义的计划经济相同的经济条件是社会大生产和公有制。不同的经济条件是：前者主要是计划商品生产，后者是计划产品生产。因此，商品生产应该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附属特征或非本质特征。

有人认为，商品生产是一般经济形式，它在几个社会形态中都存在过，不能构成一个社会的经济特征。我认为，如果从我国的实际出发，这个一般中又有特殊。商品经济不发达，这是我国国情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的改革，特别是联合改组，阻力为什么那样大？大而全、小而全、万事不求人等在我国为什么那样根深蒂固？我们的经济效益为什么不够高？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商品经济不发达，生产社会化程度低。不大力发展商品生产，要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经济效益、过渡到产品经济是不可能的。因此，在表述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时，加上它的附属特征或非本质特征是有现实意义的。

有人把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概括为“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条件下的计划经济”。我认为，增加“商品交换”四个字是同义反复。大家都知道，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明确指出：“能同别的产品交换的产品就是商品”。恩格斯在《资本论》一卷第四版出版时，在《商品》一章中，特意插了这样一段话：

“要成为商品，产品必须通过交换，转到把它当作使用价值使用的人的手里”。可见，商品生产本身，已包含了交换的内容，而且马、恩都突出强调了该内容。如果把“商品”这个概念的解释代进“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条件下的计划经济”中去，上述概括就变成“存在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的生产和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的条件下的计划经济”。同义多次反复，完全没有必要。

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客观必然性

陈云同志为什么一再强调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呢？我认为主要原因是二者都具有客观必然性，符合我国现阶段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

怎样认识计划经济为主的客观必然性呢？我认为可以用一句话来表述：计划经济为主的客观必然性是社会化大生产为主和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决定的。

怎样体现计划经济为主呢？我认为主要通过计划调节为主来体现。否则，计划经济为主就是空的。

有人认为，计划调节为主就是指令性计划为主。这种理解在现实生活中是站不住脚的。成都市今年工业生产的指令性计划（包括转发中央和省的计划）才27种，大量属非指令性计划。我认为计划调节的手段不能局限于指令性计划，至少它应包括：

指令性计划；

指导性计划包括利用价格、税收、信贷、工资、奖金等经济杠杆，引导人们的行为和企业的活动符合计划的要求；

通过经济政策，进行计划指导；

通过经济立法,强制企业和个人的活动符合计划的要求;采取组织措施,如联合改组企业,调整企业的产品方向,组织协作生产市场短缺产品,积压产品的限产等;

通过经济信息、经济情报、经济预测,引导企业的活动符合社会的需要。

计划调节为主,不能理解为一切部门、一切企业、一切时间都以计划调节为主。如许多生产小商品的企业,是以市场调节为主。又如在调整期,某些大中企业由于任务严重不足,一段时间也要以市场调节为主。但从总体上看,从产值上看,从长远看,是以计划调节为主。

市场调节为辅的客观必然性是什么?一些著名的经济学家都从计划管理水平不适应的角度作过论述,如薛暮桥认为:“小商品品种数以万计,不可能都纳入国家计划”(见《计划经济研究》1982年12期)。龚士其、许毅认为:“社会产品有几十万种,要把它们一一都列入计划,显然是不可能的”(见《经济研究》1982年第6期)。这些讲法也不错,但我认为没有讲到主要原因。人们的计划管理水平低,这是主观上的原因。如果这是市场调节存在的主要原因的话,那我们可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当我们的计划管理水平大大提高之后,是不是可以不要市场调节?很显然,只要其他条件没起变化,市场调节同样会存在。可见,他们的论述,没有从主要方面讲清市场调节为辅的客观必要性。

我认为,市场调节为辅的客观必要性主要应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所有制结构上加以说明。

从生产力发展水平看,目前我国既有社会化程度很高的现代化大工业,又有以手工劳动为主的分散生产。特别是在

广大农村，生产社会化程度很低，自给性的程度很大（粮食的商品率仅15%左右）。自给性的程度越大，计划管理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就越小，计划的广度和深度必然受到极大制约。我国小商品生产也还有相当数量，这部分也难以纳入国家计划。生产社会化程度低这个客观经济条件决定了国家计划不可能包括经济活动中的一切，只能是为为主。有主必有辅，市场调节为辅也就必然存在。

再从所有制结构上看，我国目前有全民所有制，也有集体所有制，它们虽然都是公有制，是我国所有制结构的主体，但公有化的程度有区别，在计划管理上也不能一刀切。再加上还有个体经济存在，虽然它是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但到底不是公有制，至少它还有一定的决策权，我们不可能将它的全部经济活动纳入国家计划。早在1961年7月，经中央批转的国家计委党组《关于改进计划工作的几项规定》中就明确指出：“不允许在计划工作上混淆两种所有制的差别，不要用对待全民所有制的直接计划的方法，去对待集体所有制的农业和手工业”，“对于手工业生产单位生产的小商品和农村人民公社、农民个人生产的土副产品，应当在商业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运用价值法则，通过供销合同和集市贸易来促进生产，活跃交流，保证全国生产和消费的需要”。这个规定，实际上讲了在计划工作上不允许混淆三种所有制的区别。规定中强调了对小商品生产和个体生产要运用价值法则和通过集市贸易加以调节，实际上是从所有制的角度讲了市场调节为辅的客观必然性。

三、防止两种倾向

我们的讨论是为了改革，为了更好地改革。是为改革

进行理论探讨，也是统一对改革的认识。因此，讨论必须联系改革的指导思想。

我认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应成为改革的重要指导思想。这就需要防止否定计划经济为主和否定市场调节为辅的两种倾向。

有人否认这两种倾向同时存在，但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这两种倾向。

一种是，有的人过分美化市场调节的作用，只讲市场有反映需要灵敏、迅速的一面，不讲它还有盲目、事后、间接、局部的一面。有的人把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作用绝对化。个别生产缺俏产品的企业，也有摆脱国家计划的倾向。所有这些，无形中排斥了计划经济。过分夸大这一面，必然滋长自由化倾向，不利于坚持社会主义。

再一种是，否认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有的人本来就对改革不感兴趣，认为市场调节只是调整时期的权宜之计，调整期一过，就会恢复“生产靠上级计划安排，原材料靠计划调拨，产品靠计划收购”的老办法。这实际上是想走回头路。还有的人，在他们的文章或讲话里，把计划与市场完全对立起来，一点不讲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并以“正统派”“有职业病”自居。这种倾向，也不利于改革。

我认为，为了更好地进行改革，这两种倾向都应防止。

正确使用“经济效益”

这个概念

本文是作者针对当时经济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在使用“经济效益”这个概念时的混乱，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原载《成都经济问题研究》1984年第3期和《四川计划经济》1984年第14期。1984年8月10日出版的《文摘报》在“理论园地”头条位置摘要刊登。本文获四川省计划经济学会“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

从1981年底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经济工作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方针以来，经济效益问题引起了越来越多的人的重视，使用“经济效益”这个概念的人越来越多。但有的文章和讲话对这个概念的使用是不准确的。有的把工业产值增长了10%，利润的增长也达到10%左右，就说“做到了经济效益与产值同步增长”。有的经济领导机关把降低原材料消耗与提高经济效益作为两个要求，并列地向企业提出来。有的仍用“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多的使用价值”这个提法，等等，由于使用概念不准确，造成了一些不必要的混乱。

对经济效益这个概念的科学表述应是：“以尽量少的活劳动消耗和物质消耗，生产出更多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这

个表述的前半句是讲要尽可能地节约，使活劳动和物质消耗尽量少；后半句是讲要创造出更多的社会财富，在这里关键是产品必须符合社会需要。这个表述，得到了一些著名的经济学家的赞同和引用。强调产品符合社会需要有重要意义，因满足社会需要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效益的“特殊内容”。由于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满足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经济效益的有无与大小，就是由它能满足这种需要的状况来决定。产品能不能满足社会需要，这是经济效益有无的问题，是经济效益概念的基础。在这个前提下，能够用来满足社会需要的产品的数量决定经济效益的大小。由此可见：

一、仍用“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多的使用价值”（即“最大最小”的公式）来解释“经济效益”这个概念，是不够的：第一，只讲“最小最大”，如果产品不是社会所需要的，则生产得越多，浪费就越大。不仅不能带来效益，反而有害。第二，用“最小最大”的公式作定性研究可以，但作为定量研究就不够了。于光远同志1983年12月10日在昆明讲学时说：“最小最大的公式不能给人一个数量上可测量的概念，正如二人比赛跑步一样，如果看谁以最少的时间跑最长的距离，是无法比的。要比，只能固定一头。要么时间一定，看谁跑得远；要么距离一定，看谁用的时间最少。这个公式是我第一个说的（指《人民日报》1959年8月13日发表他的《用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多的使用价值》一文中的观点），现在我纠正过来。”经济效益这门科学，有定性研究，但它的主要特点是计量和定量研究。经济效益的大小，应该而且能用准确的数量来表达。以生产某件产品为例，

在符合社会需要的前提下，这件产品的效益等于劳动成果减劳动耗费再除以劳动耗费。要比较效益的大小，就需要固定一头。劳动成果一定，劳动耗费越大，则效益越小；劳动耗费一定，劳动成果越大，则效益越大。这就比“最小最大”的公式前进了一步。

二、利润不能与效益划等号，也不能作为衡量经济效益的唯一指标。

应当承认，利润是衡量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指标。孙冶方同志关于利润指标是“牛鼻子”的观点说明了利润指标的重要性。但就是孙冶方本人也不把利润指标看成是衡量经济效益的唯一指标。他主张“考察社会主义经济效益的指标包括3个：以利润指标为中心的价值指标体系（固定资产利润率、流动资金利润率、工资利润率），以质量指标为中心的使用价值指标体系（质量、数量、品种、美观、环保），以能耗指标为中心的物质消耗指标体系（能源消耗、原料消耗、固定资产消耗——有形与无形）”（见《经济研究参考资料》总第995期60页）。可见，利润指标仅仅是经济效益指标体系中的一个指标，经济效益与它的关系是主从关系，怎么能同经济效益划等号呢？那种把“速度与利润同步增长”，说成是“速度与效益同步增长”，显然是不确切的。特别在目前条件下，由于有的产品订价不合理，再加上有的企业还存在政策性亏损，在价格体制没改革以前，一个企业利润的多少，并不能全面准确地反映它的主观努力程度和经济效益的大小。可见，单纯突出利润指标也是不科学的。还有，在使用利润指标时，也不能只看利润的绝对数和增长率，因它也不能全面反映一个企业或一个部门的经济效益。如有个企业，它每年上交利润六、七千

万元，被称为成都的“四大家族”之一，但它的固定资产加流动资金是4亿多元。用资金利润率（孙冶方同志讲利润指标时，是把资金利润率作为主要指标的）来衡量，它在这方面的效益并不突出。也有另一类企业，它生产的产品目前盈利较少、如节能电焊机、节能电脑等，但它的社会效益好。尽管它的利润不多或利润的增长率也不高，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局部效益必须服从社会效益，拿这个标准来衡量，它的效益并不差。对这两类企业，单纯以利润的多少来衡量它的经济效益也是不科学的。

把“速度与利润的同步增长”说成是“速度与效益同步增长”不仅不确切，而且还会带来一定副作用。它使某些企业和某些领导机关只重视利润指标，忽视其它效益指标；只注意考察利润的绝对数和增长率，忽视资金利润率和工资利润率。而且“同步”与“差不多”几乎是同义语，这种讲法容易使某些企业在利润增长之后，忽视其他方面的差距，滋长自满情绪。要知道，提高经济效益这篇文章对我们来说才刚刚破题，处于起步阶段。在全国大中城市中，我市综合经济效益仅处于中下水平。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一再声称已实现了“同步增长”，就容易使人忽视实际存在的巨大差距。

三、笼统提出“同步增长”的要求是不科学的。

在有的文章和讲话中，经常提出“速度与效益同步增长”的要求。这种笼统提出“同步增长”的要求是不准确的，因而也是不科学的。我们知道，经济效益指标，有的是以增加多少来衡量，有的是以降低多少来衡量，有的是以质量的提高、品种的增加或环保的改善来衡量。请问这几者怎么同步法呢？在今年2月召开的全国经济工作会议上，并没

有笼统要求速度与效益同步增长，只要求“生产、税利和财政收入同步增长”。因这三者的增长是可以同步的，因而这个要求也是科学的。我们还以全国计划会议对今年各项指标的要求为例，速度要求：农业总产值增长4%，工业总产值增长5%；经济效益要求：国营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降低2%，节约能源1800万吨标准煤，商业企业商品流通费用降低2.3%，基本建设工程造价降低5%，国家财政收入增长8.8%，国营工业企业扭亏35%，商业扭亏13%。这些要求许多是不同步的，这种不同步反而是科学的，因各项指标所反映的侧面不同，基数不同，衡量的标准也不同，计划期内可能提高或降低或扭转的幅度自然也不同，只能从实际出发，提出不同的要求。有些指标，如工业扭亏35%，它与工业产值的增长，同步了反而不科学。

四、降低原材料消耗是提高经济效益的一个方面或一个内容，要求企业提高经济效益自然也就包含了要求降低原材料消耗。把它们作为两个要求并列提出来，显然是不科学的。如果要求企业在提高经济效益中，要特别抓好降低原材料消耗，这种提法才符合逻辑。